



磻溪隨錄
十

5100
10

共十三



7保3
5100
E/3-10

隨錄卷之十九目錄

祿制

京官祿

京吏隸祿

京各司公廨所需

外官祿公用公廨所需附

外吏隸祿附

京外一歲支費



隨錄卷之十九



隨錄卷之十九目錄

隨錄卷之十九

祿制

京官祿磨鍊

| | | | | | | | |
|-----|----|-----|---|---|----|-----|---|
| 一品正 | 歲月 | 六十五 | 斛 | 從 | 歲月 | 五十四 | 斛 |
| 二品正 | 歲月 | 四十四 | 斛 | 從 | 歲月 | 三十三 | 斛 |
| 三品正 | 歲月 | 二十四 | 斛 | 從 | 歲月 | 二十三 | 斛 |
| 四品正 | 歲月 | 十八 | 斛 | 從 | 歲月 | 十六 | 斛 |
| 五品正 | 歲月 | 十四 | 斛 | 從 | 歲月 | 十二 | 斛 |
| 六品正 | 歲月 | 十一 | 斛 | 從 | 歲月 | 十 | 斛 |
| 七品正 | 歲月 | 九 | 斛 | 從 | 歲月 | 八 | 斛 |

京官祿磨鍊

隨錄卷之十九

八品正月七斛
九品正月五斛

從月六斛
從月五斛

穀內大約三分之一以錢一以白米一以粟米

半黃豆半有奇零則以成穀如正一品月五

十斛則錢三貫六百文每錢二十文白米十六

斛粟米八斛黃豆八斛正九品月五斛五斗則

錢三百八十文白米一斛八斗粟米九斗黃豆

九斗餘皆推此定為其式錄事書吏以下無黃

使客等各項支下皆倣此但四方土地不同若

粟多稻稀處則一分粟米一八白米半黃豆半
其無稻之地則只以粟米而無白米皆當量宜

定式

此以十斗斛計之說見四制斛即石也若以今
十五斗斛則此六百斛為四百斛六十斛為四
十斛也下皆倣此○若或以四布補給祿俸則
於右數內量減米錢依田稅常准代以細布而
六品以上以細及麻布十品以下以綿布府布
十品以上以綿布四月領麻布可也吏隸祿府
此倣

按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故立之君師承以卿士使真民居以遂其生耕者
出米仕者受祿而出米者無過於什一而害於耕

無輕於什一而不足於用然後可以裕民生而給
 國用受祿者職卑而足以代乎耕秩崇而足以仁
 其親然後可以勵廉恥而成禮俗矣本國冗官太
 濫俸祿至薄秩崇者猶患艱食况其卑者乎於是
 苟且之習紛起營私之弊莫禁交相征利罔有紀
 極是雖士風汚濁之致從仕於公而責以家食此
 何義歟古者有受萬鍾之祿者有至於十萬之多
 者然是其官長以地計受而屬僚府胥之俸皆在
 其中也聞今日木法百人之長總受百人所食分
 養百人千軍之長總受十軍所食分養千
軍故至有受數
 十百萬石者漢時九卿與郡守之祿二千石歷

代雖有損益而大約不相遠大明之制一品之俸
 乃千餘石比漢半之然斗斛之大倍於漢矣我國
 地偏人稀稅入不敷安可與中朝比隆然量其邦
 之大小稱設官之多寡要使各報其功各酬其勞
 及於仁親免於艱食則一也今乃度此經稅之實
 攷古制祿之意參酌時宜擬為其例云按古之制
 祿為一途今也既給田又領祿必類
 併此而商量然後乃合於事宜也
 右今欲施行初頭便難接濟則姑量為減半或
 三分一二以定使稍加於今以待田制完成全
 給為當然奴婢法即奴婢以
 世之法未改之前則自九

一斛四斗
三斗下皆推此為式○其座標者月五斛

書吏 月三斛五斗

皂隸 月二斛五斗

亦省一體此或每月米與綿布金支亦可

奴 上同 若令徒則其標當與別論

小史 月一斛五斗

司史 即眼前使喚者今京中則稱通印南方則

之生皆以官吏之子為之嶺北則稱現直以

京兵 月一斛五斗 又約○旗總加二正

米六斗 取加黃豆六斗粟

京兵之標比皂隸若小矣而京兵則有保布又

十隸 月一給價布二疋料六斗矣渡此則京兵雖定

匠人 月二斛五斗

即官府常役工匠每戶考其精粗勤慢上等加標

二斛 其大加一斛其餘受本標其最下不可任者

則論 羅正王匠之者則別加一等甲匠九

皂隸 充完定三番相遠立後於京故應其後者皆

未數 年破產流移今則添定十二月給其價布二

而例 為收布二疋募京人代立月給其價布二

六斗 又給料

天又 給料

六斗 又給料

一錄事受田二頃受田二頃不出兵身死三年後還
其西陲書吏以下不受田門書吏以下無受田

京各司公解所需磨鍊

各衙門公解所需印公事紙地鋪陳燈油棗炬皆酌
量其數折米定式每歲孟春支下其司酌此皆精加參
每歲戶言以經費支下本司自當以此為用如鋪陳
之屬則隨弊與備紙地樂炬之屬則酌此有定數定價
寡定主人如今貢物主人之為法納紙一鎊門則用紙
多各有其作紙勿受以六依法納紙一鎊門則用紙
○數內三分一依例以錢支給若饑荒則亦依例酌減

古之各司公解田蓋為此等支費也

或曰今諸司兩省政院學文館則未如用紙孔
依司例為進排今何進排
諫啓不辭一依今何進排
司勢不辭一依今何進排
主入使自備進實則無異而徒亂事為文書而
用之在此而薄之在彼無異而徒亂事為文書而
知數乎凡此而薄之在彼無異而徒亂事為文書而
則各定司務清冗官可省善莫甚焉但諸物之日
皆恒定或有不足之時則外多費之固當別關取
定其常而巳若或有別段事為則元其乎
用於經費然非有別段事為則元其乎
定本從優數當每有餘裕豈慮不足乎
在大內進排外或諸司進排耶當問之○政府諸
三司乃論似或事之耶除更思此地請於亦無不
錄其物似或事之耶除更思此地請於亦無不
則以給之何為不部亦給耶○政事之府亦無不
以給之何為不部亦給耶○政事之府亦無不
予設或事而不足於用當復具由府之獨不復高

量給用之
無所不可

議政府幾斛

吏曹幾斛

戶曹幾斛

禮曹幾斛

兵曹幾斛

刑曹幾斛

工曹幾斛

此下當列開各司定數書填

京諸司公廨所需多者或七八十斛少至一

十斛似當如此政府則雖非多事之地亦時
有六曹合坐戶曹兵曹則文書似最繁皆當
酌其事實以定之也○太學四學亦只定官
司所需若係養士者則別有所下也

此亦外方雖當者為然
亦添樂價而計之

外方官樣磨鍊而需并計公廨

外官當依京例一體但定其品級而即今外官
無定俸其公私所用諸物各自隨色賦民近歲
大同法始以米折定而絕其雜徵之弊今若不
為立條舉論恐有科外別生弊端且郡邑事體
與京官不無異者故因今大
同而定而更知詳量云

監營

青條卷之十一

監司

月六斗九升五合

如十六斛五斗八升五合

式為

都事

改陸三月十三日

都事若令除事家則月六

軍官五

都月各三

審藥

月三十一日

檢律

月三十一日

官需四百五十斛

此乃益蓄魚肉果實及元營中應需雜色價

清蜜四十斗

價米八十斛

烹油五十斗

價米五十斛

法油三十斗

價米二十一斛

雉鷄

價米一百五十斛

公事紙地鋪陳藥材及一應營中應用雜物等價

米九百斛

輜軒馬輪毛物等具亦在此中然國典

宗朝以後如此

合二千二百四十五斛

即今一千四百七十六百十斗

兵營

道原長之十九

兵使

月十六斛 五斗
歲一百九十八斛

虞候

月十二斛
歲百四十四斛

若令除家則月六斛而
京付正七品標給其家

軍官五

月各三斛
都合歲百八十斛

監兵本使在廩軍官外又有待變軍官倍在廩
之數而無祿只朔望試射及有軍務時待令詳
見兵制虞候亦定待變軍官一人如上
列如北兵營統營虞候待變加二人

審藥

月三斛
歲三十六斛

官需四百二十斛

清蜜四十斗

價米八十斛

真油五十斗

價米五十斛

法油三十斗

價米二十一斛

雉鷄

價米一百二十斛

紙地鋪陳藥材及一應營中應用雜物等價米五
百二十斛

合一千七百六十九斛 即合一千一百
七十九石五斗

統營

統制使

月十六斛 五斗
歲一百九十八斛

虞候

月十二斛
歲百四十四斛

若令除家則月六斛而
京付正七品標給其家

軍官十

月各三斛
都合歲百六十斛

官需四百五十斛

清蜜四十斗 價米八十斛

真油五十斗 價米五十斛

法油三十斗 價米二十一斛

雉鷄 價米一百二十斛

紙地鋪陳藥材及一應營中應用雜物等價米六

百斛

合二千三十二斛

水營

水使 月十五斛 月八十斛

軍官五

若除家則月六

官需三百九十斛

清蜜四十斗

真油五十斗 價米五十斛

法油三十斗 價米二十一斛

雉鷄 價米九十斛

紙地鋪陳藥材及一應營中應用雜物等價米四

百五十斛

合一千五百六十七斛即今一千四百一十四

一官需油蜜雞鷄等實備支用之規詳見各邑下

一監營別立營庫營厨監司都事皆自營中支供勿

委於本邑軍官饌物燈油之類亦自此分支審藥檢

律饌物燈油亦自官需每朔許下審藥檢律若發受

需添之月給五斛而饌諸營皆同此

一兩界監兵營軍官倍數則逐負月祿加磨鍊九軍

官每入月三斛外又加定將士饌物價米六十斛以

補官需有軍官邊鎮邑做北如西等處有軍官州

月祿外加定饌物價米二三斛以

一兵水營旗牌官每四五朔給祿三斛管門旗牌官

鎮倍之蓋以輪番留直故也

一即今監營中軍罷之說見兵制諸道無兵使委則

軍月祿六斛又

大府府尹月

都護府

府使月十三斛五

通判月八斛

鄉官即今之鄉而祿見

官需四百斛此乃監營魚肉果實及

清蜜四十斗 價米八十斛

真油五十斗 價米五十斛

法油三十斗 價米二十一斛

雄雞 價米九十斛 則一斗米一斗雞

公事紙地鋪陳一應官中應用雜物等價米二百

二十斛 一應雜物舉官中應用凡百之物而

給工價切勿稱以官買官造或縮其價既有價米

而各官則皆自營備織芥勿受於各官各官則織芥

而各官則皆自營備織芥勿受於各官各官則織芥

而各官則皆自營備織芥勿受於各官各官則織芥

府

谷一千一百一十九斛 即今一百

此外又有使客支供及監兵使等項

府使 歲月十二前

判官 歲月七前

官需三百五十斛

清蜜四十斗 價米八十斛

真油四十五斗 價米四十五斛

法油二十五斗 價米十七斛五斗

雄雞 價米七十五斛

紙地鋪京 應官中應用雜物等價米一百八十斛

今九百七十七斛五斗即今六百五十四石五斗

郡

郡守 月十斛五斗二歲百二十六斛

丞 月六斛七歲七十二斛

官需三百餘

清蜜二十五斗 價米七十斛

真油四十斗 價米四十斛

法油二十斗 價米十四斛

雞雞 價米六十斛

紙地鋪陳一應官中應用雜物等價米百四十斛

合八百二十二斛即今五百四十八石

縣

縣令 月九斛五斗三歲百十四斛

丞 月五斛六歲六十斛

官需二百五十斛

清蜜二十五斗 價米五十斛

真油三十斗 價米三十斛

法油十五斗 價米十斛五斗

雜雜 價米四十五斛

紙地鋪陳一應官中應用雜物等價米一百斛

合六百五十九斛五斗即今四百三十九石十斗

一使客支供米大路一百五十斛其次百三十五斛

遞減十五斛至三十斛止如珠島南海等邑及如平

壤開城府全州等使客多留住處元定外又加給五

十斛如龍仁坡州等地近京諸路雨會亦加給五十

斛京城漸近則諸路漸會如揚州花川長滿水原信

計路既分大小中路又分其如長城潭陽慈山等有

山城處使臣亦多巡住量宜知給三十斛或一二十

斛凡出時雜物刷馬價亦在此中○此外使客或

會因公事例外之留者量其大之及之元定數亦別

一監兵使支供米於使客支供米外別磨鍊監兵使

各一巡十斛春秋兩巡則大次邑加五斛特郡之人戶

府為大次邑加五斛大邑加十斛武會減如不巡

則不下今大同事日都給監司支供米五石而此為

則下優定者蓋為監兵使留往審察諸事而邑大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則下繁留往多日故也兩巡外如或有因事過歷此

一西路詔使及赴京使臣別會成只論正使如貴客

例凡隣國使及奉命鄰國使臣亦別會成如義州等

臣糧資及留待負

一西直路當站邑鋪陳價米二十斛加磨鍊以下論

府縣皆於本

一今大同之規有八結所納雜難然百物皆八官支

不別斂民乃為正法此亦依例折減支即今大同

結所納雜難非但納官之際吏緣之如名色多端本

非正法莫如一入官支折米以之為善也然守令

若欲逐日使吏市買則必有物主之受之或又致闕用之

利而隨用備納如京一貢物主入之例如此然後公

私但得矣若雜難罕虞則量且實用之亦初亦可

便之用亦無妨然諸物之價亦既優定守令營體此

辨意使無傷於公私若或出給廉價勒定

或曰雄雞數多雖有其價一人似難以辨且更

或難辨永為已業食其餘利則春問受米預為周

或難辨永為已業食其餘利則春問受米預為周

一官需油蜜雜雞等物公私諸用皆在於其中當量

宜隨便許朔支用而公用外凡上副官所供大約五

之三支上官則二支副官可也管衙門月○解官支

亦然

道

五

官需既定其數則即今官屯田悉罷之唯蔬菜田

以府郡縣量宜定數縣一項五十計郡二項府二

以附邑田擇宜免稅兵可也營鎮學驛皆倣此

水營同大府僉使鎮同縣萬戶鎮一項縣學一項

五十計郡學二項五十計府學三項五十計都護

府六府學四項五十計道五十計

十計而萬戶一項何也

曰有軍官軍事發也

一如官結魚箭官養鷹之類宜一切禁斷海還魚箭

業而休法收公稅而已不得出民力官自結箭益盆

做此若川魚小梁則勿以此論然不任出民力為之

如今有馬有鷹蜂捕置等微費

之類尤宜痛禁犯者從重論罪

一若遇饑荒則官宜更隸祿及官需使客各項所支

皆減十之二郡則通一而論監兵水營則通

而論朝廷則通一更減

一每年年分灾傷文書修正所入紙札支費每百項

只從其年陳一斗為式減下

文新起也計一二三人可也或謂今各面踏驗其事

繁數內中擇吏難可周旋此不知今之年年踏驗乃

習之甚若若用正法則年分灾傷本自簡易而官

負之書而巳官吏一入亦無不足矣且其文書不如

今之盡贍田察三件成冊也只開陳灾新起田而已

亦數日畢書也

一凡有公解城池修補等事則守令量其容入報監

司別會減以為工役之費皆以經費會減若大

修則常建百朝廷特為支

○賁又不在此例

右官需以下諸色米似為過優未知果如何也
此經費審量定之而人猶慮狹蓋今國制京
中百官俸祿至薄而外官無定祿回以科外
斂以濟公私之用故在京宰執不足自給而
外官則必饋遺朝貴無及親舊因成規例一為
邑宰則人必以此貴之此等事徂習耳目似不
可專無人事一如京官故耳然此皆係私事夫
包直不入大夫之門古之義也前朝之制有云
侍朝兩班不得受人賂遺至於茶藥紙墨亦不
可交此猶近於古意矣夫此作法者一毫亦不
入意帶米則萬事皆失其正蓋公私二字天理
入欲分辨略頭經國立制但不可容得分毫
字

之嚴明如何耳若以物私饋則非所謂尊朝
廷也且所饋之物盡出於民朝廷者本為民
而設若除外邑則朝廷更有何民而使守令
私自厲民乎若夫周其親舊亦係官之大小
標之多寡則雖小官必優贈之雖宰相不然而
為守令則雖小官必優贈之雖宰相不然而
當內而謂可飲民而私其親舊是為義耶但
分及人視祿多寡裁其潤狹而成其厚風也

右外官一依京官例各給品祿而其係公用及使
客支供所需則別定其數依例以給則不必列書
油蜜雜雞等價而上副官各自以其俸隨意調用
無同一官廳公私用混入之弊上副官分支之事
此似便當而但若無官廳則使客所供雖有其米

或難猝辨可推移用之若無官廳諸物公私皆入故自
時似有不及辨之獎然此則既百物通行之後則雖
預備或推移也且鋪子既與百物通行之後則雖
或猝辨亦可無患耶○又各邑事務浩繁出入者
衆雖不係於私而亦不可應八會報中如此事亦
多然此亦可隨宜酬用耶更當思之且如此則官
無官廳亦可隨宜酬用耶更當思之且如此則官
負日用所資魚鹽等物亦逐買於市郡邑事異京
官若官負與民交易則必生民弊必也常定某物
其物價若干如京各司諸物價然後可無此患中
則朝廷百司俱在華卿相家即一私家雖口交易
於市無獎若郡邑則都執民命筆下縣論其事體
實猶國家若與民交易則常無定某物其物價若干
民獎勢所必然必自朝家常定某物其物價若干
如京各司諸物價然後可無此獎事或如是故仍今磨鍊矣若依

京例而有便無患則異日國家亦可變通以定也
若如此則當以其官需油案雜價米分添於上
副官採辦官採及使客支供米官中應用雜物等
備及諸營門皆同此

鄉所廳座首一人別監大府都護府
四人府三人郡二人縣一人

座首四孟朔四斛五斗

別監四孟朔三斛

此則須給其家鄉所在官
時支供米則別下其廳

每歲大府都護府米四十五斛黃豆十五斛府
 米三十六斛黃豆十二斛郡米二十七斛黃豆
 九斛縣米十八斛黃豆六斛分為春秋兩等支

下鄉所廳以為廳中經用即鄉所在官時支供米留儲廳中以為支

紙地鋪陳價米每歲大府都護府二十斛府十
六斛郡十二斛縣八斛支下

右一歲并計大府都護府百四十六斛府百
十八斛郡九十斛縣六十二斛

管門則軍官廳鋪陳紙地等價并入都數中而各邑則既有鄉所廳又有將官廳諸處支費皆項繁多故各別為磨鍊

將官廳

把總四孟朔米三斛

哨官四孟朔米一斛五斗

旗牌官四孟朔米一斛五斗

此則項給其家將官有事官家及操鍊時支需則別下其廳

每歲每一負米三斛黃豆一斛五斗為式支下

將官廳以為有事官家及操鍊時所需餼資亦在此中

○有事若試閱之類計負數而支下者量之為廳縣所下多寡之限也至於論用則通融以為廳中經用

紙地鋪陳價米每歲大府都護府十斛府八斛

郡六斛縣四斛凡廳中所需將官中輪定掌務次知一年相適

或曰把總重任而祿止三斛似為輕矣曰將官非軍務時則常在其家非居職者之比然

而給祿二斛而
以優重之也

軍器監官每四孟朔給祿一斛五斗以務住官時
則以官需支饋

典禮官每四孟朔給祿一斛五斗而任與擇授等

一各鄉鄉正每四孟朔給祿二斛五斗文報紙地價

內此

大府學學即今

都護府學

教導正月十四斛
五月十六斛
八月十八斛

並舊餼物百兩盡八
本祿中下鎮驛皆然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六斛

合一百八十四斛即今一百一十二

府學

教導從一月十二斛
五月十五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四斛

合一百六十四斛即今一百一十二

郡學

教授正一月十二斛
六月十三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二斛

合一百四十四斛即今一百一十二

縣學

教授

從六月十斛
歲百二十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斛

合一百三十斛
即今八十

僉使鎮

僉使

從四月十六斛
歲百九十二斛

軍官並普饌物皆八
此中若發公備饌物則
僉使與軍官量為除出
存米以買備河也

軍官

二月各三斛
都合歲七十二斛

在廳軍官二員外又有
守變軍官六員堂上
僉使鎮在廳軍官三員
守變八員萬戶鎮則
守變

旗牌官

二都台歲五朔一斛
五斗

水軍鎮旗牌官三員
萬戶則旗牌官二員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二十斛

合二百九十六斛
即今一百九

或曰軍官祿月三斛而
旗牌官祿如此其少
何也曰軍官長從在公
旗牌官則常在其家
只於有事務時來待故
也且凡各鎮軍官亦不
必以遠人帶來擇近地
人為之好矣

萬戶鎮

萬戶

從五月十二斛
五斗

軍官

一歲三朔六斛

旗牌官

一歲六朔一斛五斗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五斛

合二百七斛即今一百三十八石

一釜山蒲浦等堂上僉使鎮月加三斛又歲加紙地

鋪陳雜物價米十斛

察訪道

察訪從月十斛歲百二十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八斛

合一百三十八斛即今九十九石

叅下察訪道

察訪正月九斛歲百八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四斛

合一百二十二斛即今五十八石

漕倉

判官月七斛八十四斛

紙地鋪陳雜物價米十斛事簡處

合九十四斛即今六十石

已上各官負有閏朔則加給一月俸吏隸同其四

祿者亦計營鎮則每朔本邑守令親往須祿吏隸其四

軍卒亦點考以須管鎮官負以下祿預為計數以

學校則受於本邑驛官倉官亦然

學校鎮驛所用柴炭學校則分給本邑所捧六分
之一不獨教官凡齋生支供而用皆在此中晝終
月下記皆經押於鎮則以番軍伐取驛則以驛屬
教官如官中例伐取柴炭水丁價并每一戶無過錢十文驛倉
則但判官在倉時以漕卒聚柴煖房

外方吏隸祿磨鍊

書吏月二斛 歲二十四斛

如二斛則為錢一百四十文白

皂隸月一斛二斗 歲十四斛四斗

官奴同上

小吏月六斗 歲七斛二斗

凡外方吏隸皆受田五十畝受祿如右而分二番

上下凡下番者官負切勿以私使喚唯賓客祭享
有病故者使同房無察其任而非永為除逆則不
絕其祿凡州縣管鎮學校驛皆同或有官宜祿
減立番數而尤到其
米錢者休職律論

各道州縣學鎮驛吏隸祿田定數

監營

書吏三十人

皂隸并百四十人

小吏二十八人

一苗

按州縣吏
肆錄舊
泰定舊
四則一依
京則全採
不受日似
更官審
今形便

合百九十八人

歲米二千九百三十七斛六斗即今一千九百三十八石六斗

田九十九頃又加十九頃○凡吏隸田并免禁草水丁項六雜役

右每十人加之一頃以容散吏及獨子孫釋蠲寡無子之戶下皆放此

兵營

書吏二十八人

皂隸百四十人

小史二十六人

合百九十四人

歲二千八百七十七斛三斗即今一千九百一十八石三斗

田九十七頃即今九十七頃

統管

書吏三十人

皂隸百五十人

小史三十四人

合二百十四人

歲三千四百二十四斛四斗即今二千二百一十二石四斗

田一百七頃又加二十一頃

水營

書吏二十八人

皂隸百五十人

皂隸奴百三十人

小史二十四人

合百八十二人

歲二千七百一十八斛八斗即今一千八百

田九十一頃又加十

大都護府

書吏三十二人

皂隸奴百四十人

小史二十四人

合百九十六人

府

歲二千九百五十六斛八斗即今一千九百

田九十八頃又加十

書吏三十人

皂隸奴百二十八人

小史二十人

合百七十八人

歲二千七百七斛六斗即今一千八百

田八十九頃又加十

郡

書吏二十八人

皂隸奴百十六人

小吏十六人

合百六十八人

歲二千四百五十七斛六斗即今一千六百三十八石六斗

田八十頃又加十

縣

書吏二十六人

皂隸奴百四人

小吏十四人

合百四十四人

歲二千二百一十八斛四斗即今一千四百七十八石十四斗

田七十二頃又加六

大都護府學

書吏二人

皂隸奴五十八人

小吏四十二人

合百二人

歲一千一百八十五斛六斗即今七百九

田五十一頃又加十

府學

書吏二人

皂隸并奴五十人

小史三十四人

合八十六人

歲十千一十斛八斗即今六百七十

田四十三頃又加

郡學

書吏二人

皂隸并奴四十二人

小史二十六人

合七十八人

歲八百三十八斛即今五百五

田三十五頃又加

縣學

書吏二人

皂隸并奴三十六人

小史十八人

合五十六人

歲六百九十四斛四斗即今四百六

田三十四頃

二

田二十八頃又加五頃

僉使鎮

書吏十人

皂隸并奴三十八人

小史四人

合五十二人

歲八百一十六斛即今四百四十五石

田二十六頃又加五頃

萬戶鎮

書吏八人

皂隸并奴二十二人

小史四人

合四十四人

歲六百八十一斛六斗即今四百五十四石六斗

田二十二頃又加四頃

察訪道

書吏六人

皂隸并奴二十八人

小史四人

合三十八人

歲五百七十六斛即今三四石

田十九頃又加三頃

參下察訪道

書吏四人

皂隸并奴二十六人

小吏四人

合三十四人

歲五百一斛一斗即今三百三十四石二斗

田十七頃又加三頃

或曰外方吏隸定以三番各受田一頃只給立番

先儒亦多有謂府史胥徒其家亦授之田謂官所謂官田是也亦是以代耕而又授之田謂其贏善

料如人一日書吏則三升也則如何曰此其不可行者非一凡役於官者當使專其任給其代耕之資而使之作農而食公私兩有所妨吏貴精擇優祿而使祿薄而人冗則奸吏之弊不勝其煩且如此則環邑十數里皆為吏隸之田而凡民不得居於邑內若管門所本邑則此所以今州縣邑內將及數十里之外無處不殘而城邑蕭條市貨不通者也理勢如此故定以二番而受半田給半祿庶便於事而可省此弊然猶不如全給其祿不受田一如京例之為當但今邑內人民鮮小田地皆為其所業故參以

者也以此見之則授也亦為可
官田為庶人在官者
所受田乃鄭氏說然
周禮本文恐不必然也

即今之所宜耳後之君子亦宜有以更量而從善也
也者全釋不給田固當但於其中務緊重故官吏各有房色而逐日待令非如京諸司各掌一事而吏胥常多暇歌也若令長番無休日人所難堪且不及事番則使容軍事等時無合起供務者必有不及事之患此與京各司有同者若未免分番則入數頗多又當思量其費出且病久醫治及遭喪欲守制者事勢極難非如京中諸司並時欲復八屬則易以覓閑也必須於定額添數外量如今軍職祿例別置一二空祿以處此類然後公私可免病敗矣○今所定京祿三十五斗及二十斗亦比古猶約然視今農夫而定之耳今平歲一頃所獲上農可皮穀百三四十斛下農六七十斛然彼非夫之力其妻與子並勤終年而後致之其百數十斛者又不止妻與子并添數丁而後能致也此則併計其妻與子之所獲而無供稅飼牛種資保布之費若力則優於農夫矣

或曰官奴雖當給料至使狗口有羸而養其老幼不已過乎曰古者官府有府史胥徒各定其數各有其祿人各隨其才力之所宜而為其事食其廩而已今我國則吏胥舉無其廩而又有奴婢勒之其役故人徂習俗見奴婢之料可以養其老釋則恐其太過殊不知今之奴任乃古徒之職不如是不足以保其戶常其職也
或又曰古者亦有奴婢之任乃古徒之職者何也曰古者唯唯大罪者沒為奴周禮五隸曰罪隸有罪而後役之者也曰蠻閩虎緡隸討不道而傳其有罪者後之者也曰蠻有其罪而獲之者也是故前世有一免再免三免為良之法雖有終身為奴者而亦無世傳之規方其役之也則亦必給衣絮至唐猶然蓋有坐罪

者則其死而賤苦之耳此別係刑罰一事非可
八於官府謂奴者不使受之罪者只是世傳為奴
而於官府以此為常定使受之罪者只是世傳為奴
又不得逐司定其恒數豈非名奴而實古徒之
任乎任既如此則不可不給以古徒之祿也
仍以世之法本非王政而難語更改則不
仍今充於官府常用之數然必語之如然不
私得宜不於官府免究呼之官能擇人而
之亦無逃亡推人免究呼之官能擇人而
○官府不可役女說其力則人若令從役則其
祿與田當與男等言其力則人若令從役則其
而但苦天下男女無身役從男而已獨今官婢
役其苦與男無異而改則不可使貴重而反損
本宜改軍如未之改則不可使貴重而反損
也况官府僕隸之田皆盡定其數而奴多婢寡
奴寡婢多槩不可以五十斛為定論

凡吏隸田皆水為畫定不增減不移易如驛田例
○官屬隸米既有定數而使之無公私文且相錯之
有不足受民中而移屬他役無私隱偏逸之事也
自當受民中而移屬他役無私隱偏逸之事也
一凡吏隸皆六十免役還田其子孫者遞而養
除免者聽至七十除役給口分田二十畝身死無
者之妻及廢疾除後無所依歸者亦給口分二十
身死獨子幼弱者全給其父田以待長成○凡受
田者耕此二十畝亦勿出保其保布之價若或有
餘丁耕此二十畝亦勿出保其保布之價若或有
之有病故其田亦勿出保其保布之價若或有
以出為中亦賈
或曰凡軍士老殘寡給口分田者則其代受者
也曰軍士無定額而官屬則別置加田以處此等
而官屬則身各立役故也曰軍民受口分者猶助

出保價而此則不然何也日

已上外方官負鄉官將官吏隸祿及凡公需皆以

本處經費支給凡外方經費

或曰外方官吏之俸至繁田稅取用似恐不能支當其
中將官廳則以還上耗穀取用似不當日若無冗
官則所以備耗用於軍需其或可也若以為輕用
則必有督捧其民之常稅而用於所當用
官除雜役捧其民之常稅而用於所當用
獨之地而巳苟以田稅出於民為難則還上耗穀
矣益用

右凡京中一歲支費大槩酌量諸用計之則約可四
十七萬八千餘斛即大今殿二十萬二千世石官一御

歲變方亂
後所有者
無似不至
萬斛後當
同以也

價通及
計不先
過上諸
下萬俟
斛官祿
并計不
過一萬
餘千餘
不萬餘
除京中
支餘諸
待斛色
不及

外方約量各道州縣銀驛之數而計其一歲
經費學則并八
於各州縣

監營

五千二百八十六斛即今三千五百二十四石

八

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斛

兵營

四千七百五十八斛即今三千一百七十二石

八

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斛

水營

統營并四千三百四十四斛即今二千九百九十六石

六

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四斛

大府都護府

六千五百七十一斛即今四千三百八十四石

三十三

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斛

府

五千七百一十六斛即今三千八百一十五石

二十二

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二斛

郡

四千八百四十四斛即今三千二百九十五石

六十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斛

縣

四千二十四斛即今二千六百八十二石

三十

十二萬七百二十斛

中管學
不詳

右軍官鄉所將官旗牌官軍器監官典禮官吏
隸及教官學內外舍生學吏隸寮祿并入其中
准各鄉正祿別開于下
之祿太約一千兵邑則可八
縣則以一百五十斛郡則三百斛府則四百
五十斛都護府大府則六百斛按此計之

僉使

一千一百一十一斛即今七百七十四石

二十 二萬二千二百二十斛

萬戶鎮 八百八十八斛 即今五百

四十五 三萬九千九百六十斛

察訪道 七百一十三斛 即今四百七

二十 一萬四千二百六十斛

參下察訪道 六百二十二斛 即今四百一

二十 一萬二千四百四十斛

右鎮軍官旗牌官鎮
驛吏隸并八其中

倉三九十四斛 即今六十

十二 一千一百二十八斛

倉吏隸則以其漕卒無常祿只於立役時
有料不可定數當入於下各項雜費中

鄉正祿 每負十斛 即今六

七千 七萬斛

合一百二萬三百餘斛 即今六十八

右諸營州縣鎮將察訪等今姑擬此以計
省併釐正之後或有剩縮然大約不相遠

此常數外又計八方雜項支費多不過二十八萬

餘斛也 大約各邑餉軍米如軍兵都數六十二萬

為六萬二千斛於其中有水軍及上番者當不及

此數而仍以六萬二千斛計之各邑使客支供及

監兵使巡行支供米當不過二萬三千餘斛各

祀祭物幣帛所需不過萬餘斛各樣軍器旗幟

造不過五萬餘斛各驛供客需所下不過六千餘

斛各糧撥馬軍料及邊營巨鎮他加之諸色人
 等粟料不過二萬餘斛戰漕船改造價以每歲除
 出計之及過萬餘斛各監營進上每歲一進則其
 指備價及利馬價并計不過五千餘斛詔使及赴
 京使一路支供夫馬諸費并八千餘斛不給軍
 歲除下計之不過二萬五千斛西北遠添給軍
 不過四萬斛合為二十七萬六千餘斛
 斛此外各項雜費多不過十萬餘斛

隋錄卷之二十目錄

祿制攷說

經史所論班祿之制

漢祿制

後漢祿制

晉祿制

後周祿制

唐祿制

宋祿制

大明祿制

高麗祿制
國朝祿制

隨祿卷之二十目錄

隨錄卷之二十

祿制攷說

周禮天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
貴二曰祿以馭其富

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枋柄與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

二曰祿

夏官司士以德詔爵有德者告于王而爵之以功詔祿有功者告于王

而祿以能詔事有才能者告于王俾以治事以久奠食食在事也

之久而立至君十卿祿祿也爵以貴之臣非得君之爵則無

立立至君十卿祿祿也爵以貴之臣非得君之爵則無

隨錄卷之二十

以為榮祿以富之臣非得君之祿則無以為養是爵祿者天子所操之柄所以崇德報功而使之盡心任力殫世廢鈍而使之趨事赴功者也其柄必出於上非入臣所得專也故周禮天官之大宰內史夏官之司士其於爵祿惟以詔告于王非敢自專其柄也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

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

軻也嘗聞其畧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

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士

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天子曰此班爵祿之制也五等通施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

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

曰附庸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

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邾儀父之類是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

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視此也徐氏曰三畿之內亦制爵祿受地也元士止也士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

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

祿足以代其耕也十倍之也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也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

士上二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

禮記卷之二十一

祿祿足以代其耕也三謂三倍之也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

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

祿祿足以代其耕也二即倍也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

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

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糞

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徐氏曰大國君田三

萬二千畝其八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二

百畝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百

二十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百六十人小國君田一

萬六千畝可食四千四百四十人卿

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四千四百四十人

至五人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

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君田一

萬六千畝可食四千四百四十人

朱子曰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

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

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八而已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九五等諸侯

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九五等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陳氏曰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天子以下皆言

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之不同若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三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夫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

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

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瘠有

在官謂府史胥徒之屬其祿以農之上下為差多者

不得過食九人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也分或為糞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

上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

祿此言大國也視上農夫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

君十卿祿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

又曰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

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

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此言大次國之卿食二百一

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次國大夫亦食七十

食二百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

人小國卿倍大夫祿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

之卿命於天子

命於天子

賈公彥曰王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

耕則庶人在官者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

徒食五人丘疇曰周禮府史胥徒乃庶人才官者

拊智為什長者也故一胥十徒趨走使令者也

胥雖列於府史之下然胥乃衆人之中有拊智為

什長則其祿當此三者稍加優而賈氏以為多於徒小於史恐未必然也

○洪範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

家時人斯其辜蔡氏曰正人在官之人富祿之也穀

其為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於罪戾矣

○孟子謂滕文公曰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朱子曰世

士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八

○漢宣帝詔天下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

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

以下俸十五若食一石則益五斗

按漢張敞蕭望之告于時君曰倉廩實而知禮節

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祿不足常有憂父母

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為廉其勢不能宋夏竦亦曰

為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皆欲吏之

清而不知致清之本臣以為去貪致清者在乎厚

其祿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母不

能制其子况君長能檢其臣乎凍餒切於身雖巢

由夷齊不能固其節况凡人能守清白乎此二臣之言其亦深有所見而宣帝所謂吏不廉平則治道衰者无可謂知要也哉

○光武詔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丘濬曰宣帝光武益官之俸而於吏之小者尤厚可謂善推古人既富方穀之意矣

○宋太祖詔曰吏負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未可責以廉與其冗食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為變差減其負舊俸外增給五千

○漢祿制顏師古曰漢制三公號稱萬石月俸三百以下其此二百石

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四等

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

二千石月俸百四十斛

比二千石月俸百斛

千石月俸八十斛

比千石月俸六十斛

六百石月俸四十斛

比六百石月俸三十斛

四百石 歲月俸五十斛

此四百石 歲月俸四十五斛

三百石 歲月俸四十斛

此三百石 歲月俸三十七斛

二百石 歲月俸三十斛

此二百石 歲月俸二十七斛

百石 歲月俸十六斛

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為長吏 吏理也三 百石以下

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小吏 顏師古曰漢官名秩

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說斗食者歲俸下 ○成帝

綏和二年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

以一與之終其身 杜佑曰前漢時亦有俸錢之差

禹上書曰臣為諫大夫秩八百石俸錢月九千

月萬二千祿賜食

○後漢祿制 後漢大將軍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至

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

諸受俸皆取半錢數延平中定為永制

中二千石 歲月俸八百六十斛 錢九萬八千

真二千石 歲月俸六百三十斛 錢六萬五千

比二千石 歲月俸四百八十斛 錢四萬八千

千石 歲月俸三百六十斛 錢四萬八千

六百石 月俸米二百一十斛 錢三千五百
 四百石 月俸米八十五斛 錢二千五百
 三百石 月俸米六十四斛 錢二千
 二百石 月俸米四十四斛 錢一千
 一百石 月俸米二十四斛 錢五百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
 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者丞尉皆四百
 石其六百石者丞尉皆三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
 百石者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三
 百石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皆二百石有常例者

不署秩

○晉祿制品秩 茅一千八百斛 即日食五斛品秩
 茅二千四百四十斛 即日食品秩 茅三千八十

斛 即日食自此以下漸差而減

○後周祿制 後周以漢魏官繁改定百官名數九命
外命謂諸侯及其臣又改流外
品為九秩大抵皆蘇綽所定

- 九命 三公 一萬石
- 八命 三孤 八千石
- 七命 六卿 六千石
- 六命 上大夫 四千石

五命 中大夫 二千石

四命 下大夫 一千石

三命 上士 五百石

二命 中士 二百五十石

一命 下士 一百二十五石

王朝之臣三公九命三孤八命六卿七命上大夫

六命中大夫五命下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

命下士一命

諸侯及其臣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

六命諸男五命諸公之孤卿四命侯之孤卿公之

大夫三命子男之孤卿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二
命公之中士侯伯之上士一命

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七秩一百石六秩五秩八
十石四秩三秩六十石二秩一秩四十石

凡頒祿視其年之上下訃至四釜為上年上年頒
其正三釜為中年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年下年
頒其一無年為凶荒不頒祿

○唐祿制

唐初頒祿頗減隋制一品七百石從一品
六百石二品五百石三品四百石四品三百石
五品二百石六品一百石七品九十石八品八十
石九品七十石十品六十石十一品五十石十二
品四十石十三品三十石十四品二十石十五品
十石十六品十石十七品十石十八品十石十九
品十石二十品十石

官多小兩給之永徵中專以錢給之

防閑而收其課計

月俸食料

華用并錢一萬二千二品九千以至九品一千五百
又有防閣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千人至九品二百
人開元中始定百官祿制防閣雜用總為祿俸而給
比漸
差

正一品歲米七百石錢三萬一千
從一品歲米六百石錢三萬一千
正二品歲米五百石錢二萬四千
從二品歲米四百六十石錢二萬四千
正三品歲米四百石錢一萬七千
從三品歲米三百六十石錢一萬七千
正四品歲米三百石錢萬一千五百六十七

從四品歲米二百六十石錢萬一千五百六十七
正五品歲米二百石錢九千二百
從五品歲米百六十石錢九千二百
正六品歲米百石錢五千三百
從六品歲米九十石錢五千三百
正七品歲米八十石錢四千一百
從七品歲米七十石錢四千一百
正八品歲米六十七石錢二千四百七十五
從八品歲米六十二石錢二千四百七十五
正九品歲米五十七石錢一千九百十七

從九品歲米五十二石錢一千九百十七

諸職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給半祿

武宗會昌以後復定百官俸專以錢給之太師太傅太保錢二百萬太尉司徒司空百六十萬侍中百五十萬尚書中書令門下中書侍郎左右僕射百四十萬尚書書史大夫百萬節度使三十萬都防禦使十五萬觀察使十萬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諸寺監卿上州刺史八萬以至書等律學博士五官掾壺正四千錄事醫卜書等助教內直典校三千

○宋祿制自宰相而下至岳瀆廟令凡四十一等宰

相樞密使月錢三百千春冬各綾二十匹緜百匹樞密使

帶便相待中及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

帶宣徽使四百千叅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

宣徽使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綾十匹緜五十匹資政

殿觀文殿大學士三師三公百二十千綾各十匹自

是以下至岳瀆廟令十千保章正二千春冬各綾九受

祿者不以官而以資故有官同而祿異者間有一分

見錢二分以他物者又給粟米自宰相而下至內高

品為十八等百石以至一石米麥叅支又有職錢者

自御史大夫歲錢六十千而下至律學正為十六千

而行守試職有差

元豐改制三師三小祿月四百千宰相三百千知

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左右丞二百千自是而下

以為定制而建炎以後又變其舊宋世官制紊亂俸祿之制亦名目不一品例多端故雖有其制亦無畫一是以當時有為官不及代耕之語而如蔡京秉政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又增職錢供給食料儻從等錢餘執政皆然視前代復倍增矣

○大明祿制

| | | | |
|-----|----|----|--------|
| 正一品 | 歲月 | 支米 | 一千七十四石 |
| 從一品 | 歲月 | 支米 | 八百八十石 |
| 正二品 | 歲月 | 支米 | 七百一十二石 |
| 從二品 | 歲月 | 支米 | 六百七十八石 |

| | | | |
|-----|----|----|--------|
| 正三品 | 歲月 | 支米 | 四百二十石 |
| 從三品 | 歲月 | 支米 | 三百六十石 |
| 正四品 | 歲月 | 支米 | 二百八十八石 |
| 從四品 | 歲月 | 支米 | 二百五十二石 |
| 正五品 | 歲月 | 支米 | 一百九十二石 |
| 從五品 | 歲月 | 支米 | 一百六十八石 |
| 正六品 | 歲月 | 支米 | 一百二十石 |
| 從六品 | 歲月 | 支米 | 九十六石 |
| 正七品 | 歲月 | 支米 | 七十五石 |
| 從七品 | 歲月 | 支米 | 六十四石 |

皇朝金表卷之二十一
三

正八品 朝 六石五斗

從八品 歲 七石二斗

正九品 歲 六石五斗

從九品 歲 六石

未八流 歲 三石七斗

宗藩祿米歲支 宗藩祿初親親王五萬石後監府末之制定為萬石

親王一萬石

郡王二千石

鎮國將軍一千石

輔國將軍八百石

奉國將軍六百石

鎮國中尉四百石

輔國中尉三百石

奉國中尉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二百石

皇朝金表卷之二十一

功臣祿國初功臣皆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還給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魏國公歲支五千石自是以下侯伯皆一千石或有伯八百石者○凡祿俸俱米錢中半兼支 宣德中令於本俸內以絹折給每疋折米二石○洪熙初官負有父母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于原籍奉養者聽

吏負月俸

都察院都吏布政司通吏

俱米一石五斗

五府提控五府祿吏六部都察院各布政司各司令

史胥吏書吏司吏典吏

俱米二石○下此又有一石者

○高麗祿制

按高麗以十石為一石與中國十

鄭麟趾曰高麗祿俸之制至文宗始備以左倉歲八米粟交總十三萬九千七百餘石隨科准給內而妃主宗室百官外而三京州府郡縣至辭職胥吏工匠九有職役者皆有祿

中書尚書令門下侍中歲米四百石

中書門下侍郎米三百六十六石十斗

諸殿太學士叅知政事三百五十三石五斗

左右僕射三百三十三石五斗

六部尚書左右常侍御史大夫翰林學士承旨三百石

尚書左右常侍二百八十石

判禮賓衛尉太府司宰太僕事二百四十六石十斗
六卿秘書殿中監國子祭酒二百十三石五斗

司天太醫判事諸曹侍郎給事二百石

中書舍人御史中丞一百八十石

司天監左右諫議一百七十三石

引進使試諫議一百六十石

諸監少卿國子司業一百五十三石五斗

秘書殿中將作少監一百四十石

諸少監諸曹郎中一百二十石

諸少監御史雜端百石

侍御史九十三石五斗

諸員外郎八十六石十斗

太醫少監八十六石四斗

起居郎起居舍人八十三石五斗

太史令八十石

員外郎六局奉御七十三石五斗

殿中內給事六十六石五斗

閣門祇候六十三石五斗

諸陵太廟令六十六石

將作丞內庫使五十三石五斗

門下錄事注書六局直長四十六石十斗

內殿崇班四十六石

司天丞四十石五斗

尚書都事七寺主簿四十石五斗

掖庭內侍三十三石五斗

國子博士三十石

自此以下漸差至學正學錄王府錄事太醫博士
十石為最下科

外官錄

留守二百七十石

判官一百三十石

司錄七十石

掌書記六十石

法曹三十石

副留守八牧使大都護府使二百石

八牧大都護副使一百二十石

諸州防禦使一百石

諸州府使郡守八十六石十斗

縣令二十六石十斗

縣尉二十石

諸鎮將四十石

副將二十六石十斗

國朝祿制

春夏秋冬四等米粟
米麥黃豆并計數

正一品歲九十八石

紬六疋

正布十五疋

楮

貨十丈

一丈准
米一升

從一品八十三石

紬五疋

正布十五疋

楮貨

十丈

正二品七十八石

紬五疋

正布十四疋

楮貨

八丈

從二品七十石

紬五疋

正布十四疋

楮貨八

丈

正三品六十七石

紬四疋

正布十三疋

楮貨

八丈

三品六十四石

紬四疋

正布十二疋

楮貨

八丈

從三品六十石

紬三疋

正布十三疋

楮貨六

丈

正四品五十四石

紬二疋

正布十二疋

楮貨

六丈

從四品五十一疋 紬二疋 正布十一疋 摺貨

六疋 正五品四十五石 紬一疋 正布十疋 摺貨四

疋 從五品四十三石 紬一疋 正布十疋 摺貨四

疋 正六品三十八石 紬一疋 正布十疋 摺貨四

疋 從六品三十六石 紬一疋 正布九疋 摺貨四

正七品三十一石 正布七疋 摺貨二疋

從七品二十六石 正布六疋 摺貨二疋

正八品二十二石 正布五疋 摺貨一疋

從八品十九石 正布四疋 摺貨一疋

正九品十三石 正布三疋 摺貨一疋

從九品十二石 正布二疋 摺貨一疋

壬辰倭亂以後又減於此今則一品歲俸僅六

十餘石各品皆無紬布摺貨又國制外官不

所俸各異而其出處又各不同皆科外加敘兵
水使以下鎮將皆無所俸劍為致其蓄軍奴借
布以食京中吏胥兵書則書吏使令皆月給價
布三元其餘各司或以價布或月給米六斗同

刑及倉庫衙門無可給各邑吏胥
率無其科奴婢則京外皆無科

隨錄卷之二十

